

# 本院自 9/7 起，開放部份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

##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

提供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(新冠肺炎核酸檢驗) 作業須知

檢驗適用對象	2.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之民眾 3. 因工作因素需檢附證明之民眾 4. 短期商務之人士 5. 出國求學需檢附證明之民眾 6.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 7.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。 8.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。 9.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。	1.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二等親內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親。
必要條件	無新冠病毒感染相關症狀之民眾	● 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。 ● 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資格
查驗文件	● 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 ● 申請原因之相關文件 ● 身份證(居留證)及護照正本，且護照影本供本院留存 ● 電子機票相關證明文件。	● 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 ● 檢附申請原因之相關文件
收費標準	● 醫療費用：6,300 元。 (含掛號費、診察費、檢驗費及中/英文檢驗報告各乙份)	
預約掛號方式	以電話至急診批價櫃檯預約申請(每日限 6 名) 電話：02-26482121#7171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六 09:00~21:00 ● 居家隔離/檢疫者依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並經衛生單位安排辦理時間	
採檢地點/時間	急診，採檢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0:00 至 12:00(每日限 6 名)	
檢驗報告領取時間及地點	● 採檢後 48 小時內，以電話通知領取報告。 ● 領取地點：急診批價櫃檯 ● 領取時間：週一至週六：09:00 至 21:00 ● 領取攜帶資料：繳費收據、身份證明文件如下：	
	身份別	攜帶證件
	受檢人本人	身份證明文件
	委託代理人	受檢者身份證正 受委託人身份證正本 委託書
未成年代理人	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本 法定代理人與受檢者之關係證明文件。	

##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證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
		證件號碼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商務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求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：_____		
出境資料  【非出境免填】	出境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	搭乘航空班機編號		
取得檢驗結果時間等需求			
備註說明			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自費COVID-19適用對象及申請原因相關文件

**\*\*條件2~9者，務必提供護照（英文姓名）及自費申請表\*\***

序號	檢驗適用對象	申請原因相關文件
1	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 外出奔喪或探視	1. 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。 2. 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。
2	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	1. 依對方國家/地區要求 2.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
3	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1. 工作證明文件：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 2.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4	短期商務人士(透過衛生局申請)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（未滿5或7天提前離境）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<14天離境	在台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
5	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1. 就學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 2.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6	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	1. 外籍護照或入臺許可證 2.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7	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	1. 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 2.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 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等 3. 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
8	經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	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。
9	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	申請原因相關文件